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許瑜庭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楊禹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詮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2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